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31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 暨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0,851.67 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86,261.67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个人或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概述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生化”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玉山”）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与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租用金源租赁部分生产设备，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 1,08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

公司、绿康玉山与金源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绿康玉山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新增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向玉山县政府及下属国资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绿康玉山法定代表人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增加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金源租赁在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绿康玉山履行债务提供人民币 1,080 万元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实际发生的仍在担保期内的担保金额）为 90,851.67 万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李连辉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5LF8N13

5、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 32 号金融产业园 3 栋 5 层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与租赁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3MA3952AX7T

2、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04 日

5、法定代表人：冯真武

6、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街道金惠路 15 号（玉山县高新区内）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绿康玉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79,11.34	18,532.21
负债总额	305,68.51	17,533.12
净资产	73,42.83	999.09
资产负债率	80.63%	94.61%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90.47	8,895.48
利润总额	-10,35.83	-1,481.29
净利润	-10,35.83	-941.68

五、融资租赁合同及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

1、出租人（甲方）：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乙方）：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

3、租赁物：生产设备

4、租赁期限：24 月

5、起租日：甲方根据租赁物件转让合同约定首次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当日，以甲方付款的银行凭证上记载的付款日期为准。

6、租金总额：人民币壹仟零捌拾万元整

（二）、《保证合同》

1、债权人（甲方）：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

4、保证性质：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

6、保证范围：甲方与承租人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首付租金、租赁本金、租赁利息、保证金、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保全担保费、合理的律师费、代理费、咨询服务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差旅费、通讯费及其他合理费用、法院判决认为承租人或相关保证人需要向甲方承担的任何责任

六、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本次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实际发生的仍在担保期内的担保金额）为 90,851.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2.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八、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9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7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当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号）、《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号）。

二、授权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最高授信额度，期限 1 年。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恒润光电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恒润光电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13 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45,302,544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 2519 号万润大厦 1201

法定代表人：龚道夷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LED、存储半导体）、分布式综合能源服务及广告传媒业务。

万润科技单体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元）	2,713,783,889.47	2,828,379,235.00
负债总额（元）	1,220,118,243.22	1,356,698,345.20
净资产（元）	1,493,665,646.25	1,471,680,889.80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元）	371,530,719.25	368,284,303.60
利润总额（元）	-75,409,608.76	59,869,233.87
净利润（元）	-53,218,910.57	46,798,687.44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受信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 24.20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39,98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4.0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集转债”将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 10 张债券（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5.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8 日；

3、除息日：2024 年 4 月 9 日；

4、付息日：2024 年 4 月 9 日；

5、“长集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长集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8 日，凡在 2024 年 4 月 8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 年 4 月 8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 年 4 月 9 日；

8、下一付息期间利率：1.8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支付“长集转债”于 2023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0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00 亿元（800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8.00 亿元（80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长集转债”第四年付息，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票面利率为 1.50%。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020 年 4 月 9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级”）

根据中诚信评级 2020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G081-4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诚信评级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1089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长集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诚信评级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0459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长集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诚信评级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2）》（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0293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诚信评级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3）》（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146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长集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长集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票面利率为 1.50%，每 10 张“长集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5.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长集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2.00 元；对于持有“长集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5.00 元（即免征所得税）；对于“长集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5.00 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4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4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集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长集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联系人：何骏、苏慧仪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2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郭现生	是	8,100,000	3.42%	1.01%	否	否	2024032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合计		8,100,000	3.42%	1.0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175,100,000	73.93%	21.84%	-	-	-	-
韩录云	70,550,740	8.80%	54,000,000	76.54%	6.74%	-	-	-	-
郭浩	6,475,200	0.81%	-	-	-	-	-	-	-
郭钢	1,560,004	0.19%	-	-	-	-	-	-	-
合计	315,438,158	39.34%	229,100,000	72.63%	28.58%	-	-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76，证券简称：顺威股份）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达到 22.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6、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顺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收购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未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披露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大股东股份司法拍卖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股份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原大股东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合计 81,387,013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4%。过户完成后，西藏瀚澧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股份实际系陈泽虹女士受平达新材料委托竞得，陈泽虹女士与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平达新材料将受让陈泽虹女士持有的标的股份。本次股份过户仅为平达新材料最终取得股份所有权的前置程序，陈泽虹女士与平达新材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尚待履行。待股权转让协议实际履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平达新材料，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泽虹女士。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股份过户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泽虹女士书面函告，原大股东西藏瀚澧被司法拍卖的仁智股份合计 81,387,013 股股份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至陈泽虹女士名下。该标的股份的司法拍卖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2024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原大股东所持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原大股东所持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原大股东股份司法拍卖收到<执行裁定书>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过户相关的权益变动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于巨潮网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原大股东股份司法拍卖收到<执行裁定书>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拍卖竞得股份实际系平达新材料竞得的股票，本次股份过户仅为平达新材料最终取得股份所有权的前置程序，陈泽虹女士与平达新材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尚待履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股份过户事项进展。

3、本次股份过户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完成网络司法拍卖股份过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4-01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3 年度 及 2024 年内现金分红提议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内现金分红的提议函》，主要内容如下：“为提高股东回报，推进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人提议如下：

1、提议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为：以公司 2023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 1 元（含税）。

2、提议公司结合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在满足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开展 2024 年内分红，总金额不高于 2.2 亿元（含税）。

提请公司董事会就本提议予以研究，拟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择机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同意票。”

在收到上述提议函后，公司结合经营发展规划和今后经营预测分析，认为该提议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可实施性。公司计划将上述分红提议进行专项研究、细化、落实，拟定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制定适宜方案积极推动上述预案获得审批通过，并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分红安排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股票简称：*ST 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2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全资子公司 调整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2023 年 9 月 28 日，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股份”或“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湘潭中院裁定受理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湘潭华隆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华隆步步高”）、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新天地步步高”）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湘潭华隆步步高、湘潭新天地步步高转发的（2023）湘 03 破 14-15 号、（2023）湘 03 破 15-15 号《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批准湘潭华隆步步高、湘潭新天地步步高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前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一、法院裁定调整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期限的概述

湘潭华隆步步高、湘潭新天地步步高为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为与步步高股份重整程序相协同，统筹利用偿债资源，整体化解债务，更好地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利益，湘潭华隆步步高、湘潭新天地步步高拟与步步高股份协同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向湘潭中院提交申请，请求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前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湘潭中院认为，湘潭华隆步步高、湘潭新天地步步高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将湘潭华隆步步高、湘潭新天地步步高重整计划草案的提交期限调整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

二、风险提示

湘潭华隆步步高、湘潭新天地步步高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重整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湘潭华隆步步高、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4-04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并涉及个别 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材料，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起诉状》内容

1、当事人：

原告：中金嘉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咨询顾问协议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剩余咨